司法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曹燕 联系方式：0376-66522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乡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承担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协助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以区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承担全区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决定的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工作；管理乡、镇办事处司法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司法局设立8个内设股室。三个二级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148协调指挥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具体是：

1.司法局本级

2.法律援助中心

3.浉河区公证处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67.9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61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78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3.85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656.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6.07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67.9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0.61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6.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30万元，下降7.51%。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资金困难，压缩经费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6.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6.07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4万元，支出决算为65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年初预算为734万元，支出决算为65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6.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6.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9万元，支出决算为7.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的。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8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1.6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无。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6.44万元，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44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护维修费和汽油购置费。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遵守办案规定。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及加班用餐。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个、来宾3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司法局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共涉及预算资金185.0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20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经费没有全部使用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时高效使用好项目资金，按要求使用好法律援助经费，应援尽援。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司法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20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未能全部使用完毕。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无。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区国有企业基本无收益，因此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7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Excel表格）

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